

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达市工改办〔2021〕5号

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修订《达州市一般社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阶段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级相关部门：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提质增效，对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达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021版）》，现将修订后的《达州市一般社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一般社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试行）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1年9月20日

附件：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一）必要性办理事项

- 1、建筑工程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多验合一”（纳入联合验收）；
-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纳入联合验收）；
- 3、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纳入联合验收）；
- 4、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备注：联合验收时，同步推进工程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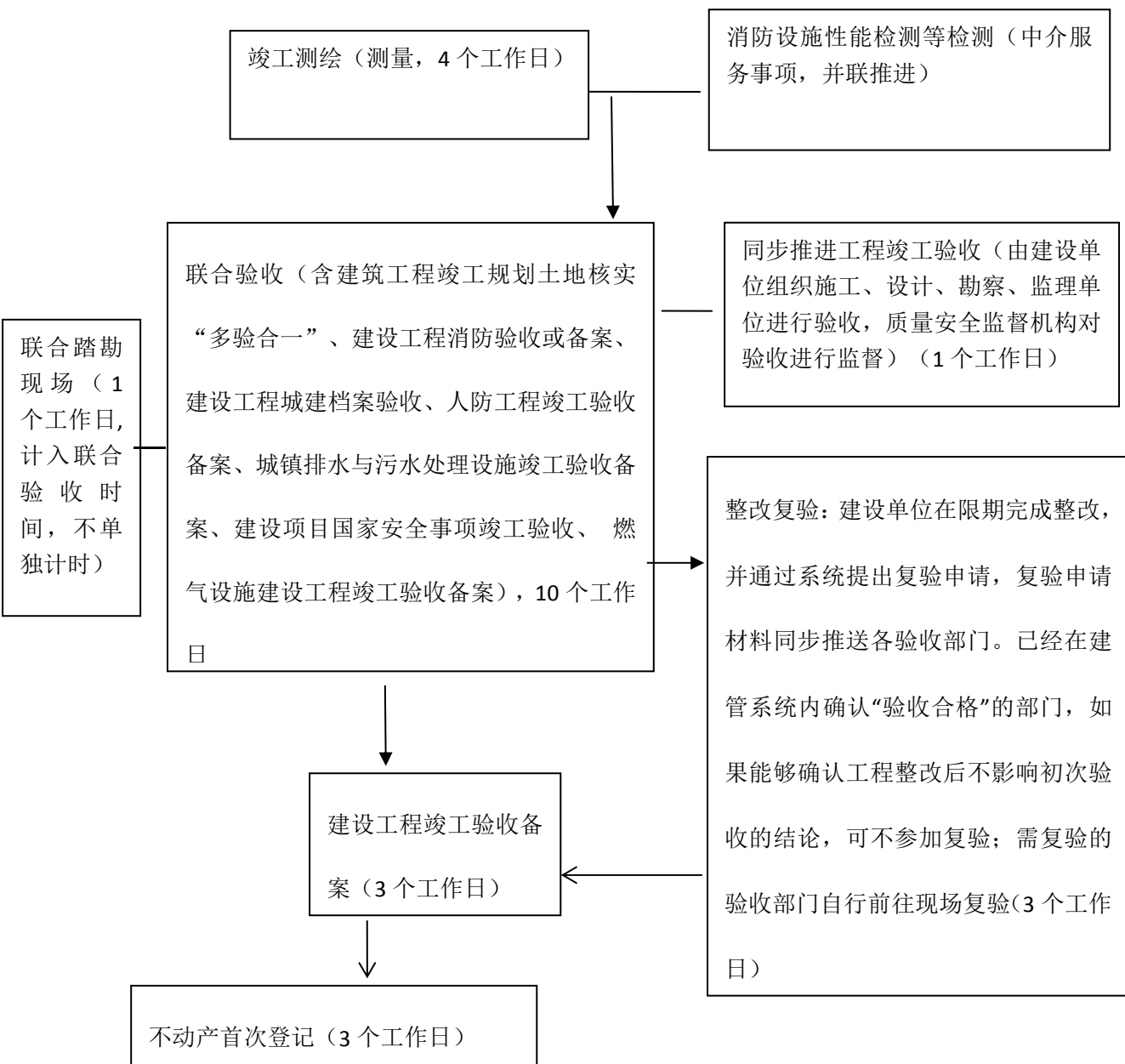
（二）选择性办理事项

- 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纳入联合验收）；
-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城镇排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纳入联合验收）；
- 3、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涉外项目。纳入联合验收）；

4、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用于城镇燃气储存、输配和应用的场站、管网、用房设施、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的建设工程。纳入联合验收）。

二、办理程序和承诺时限

本阶段时限共计 23 个工作日（包含 16 个工作日的一次审批服务事项时间；4 个工作日的中介服务事项时间；3 个工作日的二次审批服务时间）



备注：竣工验收后水、电、气、信等直接接入

四、适用范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五、法律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四条；
- (二)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 (三)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第20点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 (五)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 (六)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八条；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 (八)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 (九)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公布）第十五条；
- (十)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八条；
-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主席令 第29号）第五十九条；
- (十二) 《四川省涉外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 (十三)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 (十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 (十五)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六、申请材料

审批事项	材料类型
建筑工程竣工 规划土地核实 “多验合一” 2	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和建设用地检查核验申请表；2、土地权属证明文件：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3、“多测合一”成果报告文件（或工程竣工规划测绘图及测绘成果报告、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不动产测绘）；4、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依法审定的设计方案、坐标定位图等）；5、违法建设处理结果。
建设工程消防 验收/备案 4	1、消防验收申请表（备案表）；2、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文件)
建设工程城建 档案验收 1	城建档案案卷目录、已整理成册的建设工程档案一套（含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
人防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 1	1、工程涉及人防内容的变更及需送审变更的相应审查及批准文件；2、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交底纪要；3、各批次《人防防护设备进场检查记录表》各阶段《人防工程隐蔽阶段施工、监理现场自检表》、各阶段“防护设备(门框)隐蔽检查记录表”、各阶段《人防工程隐蔽检查记录表》、各阶段《人防工程整改回复报表》、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人防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施工、监理现场自检表》；4、《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竣工报告》、建设、施工、设计、监理单位《人防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人防工程竣工图（建筑、结构、水、风、电）、房屋竣工面积测绘成果报告；5、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质量安装检测综合报告；6、人防工程平战转换预案、工程质量保修书。
城镇排水与污 水处理设施竣 工验收备案 1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2、法律规定应当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3、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5、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p>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 2</p>	<p>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申请书、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表；2、建施图、竣工图；3、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4、建设项目的强弱电系统（包括：电话通信系统、卫星电视接收系统、中心音响系统和监控系统）竣工图（包括主要设备的布局，选定敷线路由和控制中心的地点，制定系统配置，提出拟选用的主要设备和器材，绘制系统图）。</p>	
<p>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p>	<p>1、四川省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表；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3、施工许可证；4、燃气管理部门出具的燃气设施建设项目审核意见；5、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检测报告；6、住建部门核发的消防验收意见。</p>	
<p>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p>	<p>1、《竣工验收阶段备案申请表》；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市政基础设施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3、联合验收涉及的规划、消防、环保等专项验收意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p>	
<p>工程竣工验收（与联合验收同步推进）</p>	<p>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勘察、监理单位进行验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验收进行监督</p>	<p>1、工程竣工报告及相关附件；2、施工、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3、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4、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证明文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6、基础、主体、节能、防雷、电梯、等主要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及《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7、工程竣工验收准备会议纪要及质量问题的整改回执。</p>

备注：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建设项目实际需要，选择联合验收事项。实施联合验收项目，不同审批事项结果互为前置材料的，实施告知承诺制。

六、联系方式

办理地点：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

办理地址：达州市马踏洞新政务服务中心2楼C区

办理网址：<http://www.sczfwf.gov.cn/app/>

咨询电话：0818-2181579

七、办理流程

(一) 建设单位到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申报或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到政务服务管理局综合窗口申报，综合窗口出具受理文书凭证给建设单位。

(二) 综合窗口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窗口分件规则将申报材料发送至牵头部门。

(三) 牵头部门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将申报材料推送至各业务部门，各业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实施材料审核。符合要求的，将专项验收意见反馈到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汇总各部门审批意见，符合条件的，核发《竣工验收备案书》；不符合条件，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说明不予许可的原因。

(四)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综合窗口向建设单位发放审批结果。

涉及测量测绘及各类检测的，由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前完成。在联合验收时，建设单位同步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直接办理水、电、气、通信等接入事宜。

八、办理结果

相关法律文书或许可证

九、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监督电话

四川省政务服务热线：12345。

十二、办理结果送达方式

(一)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取件。

(二) 邮政快递

(三) 电子证照

十三、注意事项

无